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有意向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業務運營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起，本集團業務發展概無更新資料。

近期發展及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復牌條件。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且一直與聯交所及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在制定可行復牌建議時應對復牌指引方面的選項。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發展，我們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